

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荷塘区城乡建设局是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 (2)承担区辖城市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建制镇的规划，设计；协调处理村镇建设中的相关工作。
- (3)负责区内棚改项目的申报，与上级部门业务对接和季度计划申报；负责指导棚改建设的实施；负责区内公租房项目的年度计划，资金争取和拨付。
- (4)协助市相关部门对全区建筑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协助市相关部门对全区建安工程现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 (5)负责辖区内申报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的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工作。
- (6)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城市排水行政许可证核发；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企业厂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审核；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审核；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的审核。
-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8)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

计划并组织实施。

(9)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区建设相结合的规划；配合市人防办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拆除审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审批、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市人防办监督检查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

(10)组织制定城区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区人民防空袭斗争。

(11)配合市人防办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12)配合市人防办组织和管理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会同上级部门对全区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人防防护专业设备、人防工程质量的验收和鉴定；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

(14)参与区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

(15)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6)承办区人民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 人，实有人数 23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棚改办、人防综合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5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5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9.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56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1.9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

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6.6 万元、津贴补贴 36.77 万元、奖金 83.93 万元、绩效工资 35.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6.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5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3 万元、公用经费 57.3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用人防工程的维护、修缮，使之达到行业标准，实现人防平战结合，科学管理。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5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相关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3.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1.9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9.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94.63 万元，公用经费 57.3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0.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用人防工程的维护、修缮，使之达到行业标准，实现人防平战结合，科学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7.3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其他纸制品 3 万元、办公用品 1 万元、其他服务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05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53.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51.94 万元, 项目支出 2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无增减变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 主要是专项工作等相关部门会议, 计划 4 次, 人数 50 人。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 万元, 主要包括为相关工作交流培训费用, 计划 2 次, 约 50 人, 经费 0.5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专户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21、表 22、表 23、表 24、表 28 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8.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